

第二辑



国际儒学研究

国际儒学联合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际儒学研究

第二辑

国际儒学联合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儒学研究/国际儒学联合会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10

ISBN 7-5004-1959-7

I. 国… II. 国… III. 儒家-研究-世界-文集 IV. B222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7710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5 插页: 2

字数: 235 千字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22.00 元

目 录

新理学的形成

——冯友兰和新实在论

- 日本 吾妻重二(1)
- 试论“冯友兰现象” 中国 牟鍾鑑(27)
- 中国现代哲学家冯友兰 中国 蔡仲德(45)
- 中国古代关于人格尊严的思想 中国 张岱年(61)
- 对中国传统伦理的现代理解 韩国 赵骏河(65)
- 儒学与现代性的整合:探源与重建..... 美国 成中英(85)
- 日本现阶段的中国研究及 21 世纪的课题
- 日本 沟口雄三(122)
- 夏商周:儒家社会理想的历史前提 中国 韩德民(135)
- 帛书《易传》的人文精神..... 中国 张立文(189)
- 孔孟道德哲学平议..... 中国 郭齐勇(208)
- 《朱熹的终极关怀》:导论 中国 赵 峰(227)
- 心性之辨:从孟学到王阳明
- 兼论王阳明重建心体的理论意蕴
- 中国 杨国荣(257)

· 动态 ·

台湾地区近五年来的儒学研究…………… 中国台湾 鍾彩钧(285)

· 书评 ·

王充研究的雄浑乐章

——读《虚实之辨》

…………… 中国 郑万耕(294)

· 编后 ·

CONTENTS

Formation of Neo-Rationalism Feng Youlan and Neo-realism	(Japan) Agatsuma Ju ji
A Tentative Discussion of Feng Youlan as a Phenomenon	(China) Mu Zhongjian
Feng Youlan——a Chinese Modern Philosopher	(China) Cai Zhongde
On Thoughts of Personanity's Dignity in Ancient China	(China) Zhang Dainian
A Modern Understanding of the Traditional Morals	(Korea) Zhao Junhe
An Integration of Confucianism and Modernity: Origin- searching and Reconstruction	(America) Chen Zhongying
Sinology in Japan at Present and Its Subjects in the 21th Century	(Japan) Mizoguchi Uzo
The Historical Premise of Social Ideal of Confucianism—— the Xia、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China) Han Demin

Humanism of the Book of Changes Copied on Silk Texture
 (China) Zhang Liwen
 An Liberal View of Ethic Philosophy of Confucius and
 Mencius (China) Guo Qiyong
 The Ultimate Concern of Zhu Xi (China) Zhao Feng
 An Analysis of Mind and Nature: from Mencius to Wang
 Yangming—The Meaning of Rebuilding the Entity
 of Heart by Wang Yangming (China) Yang Guorong

. TRENDS.

The Studies Confucianism in Taiwan Area in the Recent Five
 Years (China Taiwan) Zhong Caijun

. BOOKREVIEW.

A Vigorous and Serious Effort to Study on Wang Chong—
 After Reading“ Distinction between False and True”
 (China) Zheng Wengeng

AFTERWOROS

新理学的形成

——冯友兰和新实在论

日本 吾妻重二

Abstract: The ideological sources of Feng Youlan's Neo-rationalism are Cheng-Zhu's Rationalism, Plato's Philosophy and Neo-realism. Neo-rationalism extensively analyses and explains a lot of phenomenon of being, society, history, morality and individual from four kernel concepts and propositions which are idea, air, principle and whole of ontology which forms basic theory of the system. The methool of Neo-rationalism stems from close logical analysis of Neo-realism, and Anti-mysticism, Anti-intuitionism. The contents of Neo-rationalism mean outline of ontology to take mind that is a crucial concept as the centre, which has different property with mind of Cheng-Zhu's Rationalism and Plato, was constituted on the basis of standpoint of Neo-realism on the whole too. Neo-rationalism do not only follow Neo-realism, and is an original system of philosophy. Feng

Youlan accurately analysed and explained categories of traditional philosophy of China and raised four core concepts and theory of ideal state on one's own.

冯友兰(1895—1990)的“新理学”是现代中国产生的哲学杰作之一。这个哲学是怎样形成的?——冯在他的长篇自传《三松堂自序》里说过:“懂得了柏拉图以后,我对于朱熹的了解也深入了,再加上当时我在哥伦比亚大学所听到的一些新实在论的议论,在我的思想中也逐渐形成了一些看法,这些看法就是‘新理学’的基础”^①。这里提及的朱熹及柏拉图的哲学,特别是前者的传统“理学”(程朱理学)为冯友兰提供了最丰富的材料,这大概不用赘述。本文拟注意这个过程的另外一个因素“新实在论”,着重探讨并阐明新实在论如何影响冯友兰、如何规定“新理学”的基调。

一、“新理学”的基础理论

构成“新理学”体系的基础理论在于它的本体论(存在论)。这方面,《新理学》的前半部分有详细的说明以外,《新原道》第十章、《新知言》第六章也有概括的说明。据这些,“新理学”的本体论有四个主要概念:“理”、“气”、“道体”和“大全”。这四个当然是借用程朱理学的词儿,可是其内容都经过冯的推敲与改造而成为相当独特的概念。

这四个主要概念,各自通过四个基本命题而规定的,如:

1. 理 “理”的概念是从“凡事物必都是什么事物”这个命题出来的。比如,山是山,不是其他的东西;水是水,不是其他的东西。这个“山之所以为山”、“水之所以为水”就是山之理、水之理。“某种事物之所以为某种事物者”就是某种事物的“理”。而各种事物的各

种各样的“理”，还被总括而称为“太极”，也称为“理世界”。

2. 气 “气”的概念是从“事物必都存在”这个命题而来。既然存在，那么事物都有其所依据存在的基体，这就是“气”。不过“气”并不是一种物质实体。“气”本身没有什么性质（性质则依照“理”而有），因此我们不能规定“气”是什么。换句话说，“气”是“无名”，所以也被称为“无极”。

3. 道体 “道体”的概念是从“存在是一流行”而来。某种事物之存在，意味着存在的基体“气”实现代表某种性质之“理”，那么，凡事物的存在“都是其气实现某理或某某理”的“流行”。而总括所有的“流行”，就叫做“道体”。换句话说，“道体”就是“无极”（气）逐渐实现“太极”（理的总体）的一个巨大过程。所以这个过程也是“无极而太极”。而且“由无极至中间之过程，即我们的事实底实际底世界”。^②

4. 大全 “大全”的概念由“总一切的有，谓之大全”而来。这里所说的“有”包括形而下的“有”以及形而上的“有”。形而下的“有”是“实际底有”，即具体事物的存在；形而上的“有”是“真实际底有”，即“理”之有。“实际”是事物“存在”的 actual 的世界，而“真实际”是一切都“有”的 real 的世界。那么，此所说的“大全”相当于包括“实际”的“真实际”世界。

总之，“新理学”的哲学从以这四个概念、命题为核心的本体论出发，又把它们自由自在地演绎、运用，对于存在、社会、历史、道德、个人等诸方面的现象广泛地进行分析与解释。

这些概念中，最根本的当然是“理”。冯把“方之理”作个例子说：

方底物之所以为方者即“方”。……“方”可以是真而不实。如果事实上无实际底方底物之存在，“方”即不实。但如果事实上无实际底方底物之存在，则它必有四隅。实际底方底物，必

依照方之所以为方者而不能逃。于此可见“方”是真。^③

以方底物说,“方”本身就是理。所谓“方”可以是真而不实,也就是说“方”这个理可以只属于“纯真际”即“理世界”。而且“实际底方底物”一定要依照“方”这个理而不能逃,“理”于是在逻辑上先于实际的方底物(关于这点,参看后面)。不仅如此,冯还说,言语中的普通名词如“人”“马”等、普通形容词如“红”“方”等所代表的,都是理,都是客观的有^④。可见,这样性格的“理”,很类似于柏拉图的理念(idea)以及亚里士多德的形式(eidos),而且还有一种概念实在论=实念论(realismus)的特点。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冯在另一方面再三强调这些概念以及命题都是没有实质内容的、完全形式的。据冯说,“凡事物必都是什么事物”、“事物必都存在”、“存在是一流行”、“总一切的有,谓之大全”的四个命题,在内容上都几乎是重复叙述命题,对于实际甚少肯定。它们除了第二命题肯定“事物存在”以外,“对于实际底事物,不积极地说什么,不作积极底肯定,不增加我们对于实际事物底知识”,因此它们可以说是“一片空灵”^⑤。

于是冯断定“哲学本来是空虚之学”^⑥。那么这里当然发生一个疑问,即哲学是不是没有什么用处?可是冯说并不是这样。因为哲学确实是没有像科学那样的有用性,但是能够提高人的精神境界。这就是到《新原人》才详细展开的“境界说”。

关于“境界说”,拟到本文的最后再一次讨论,现在暂且引用冯的有名的原则——“科学能增进人的知识,但不能提高人的境界。哲学能提高人的境界,但不能增进人的知识”^⑦。

二、新实在论的特点

新实在论(New realism)是 20 世纪初,在英国和美国差不多

同时产生的一种哲学革新运动。在英国,摩尔(G. Moore)的《驳斥唯心主义》(1903),以及受到其影响的罗素(B. Russell)开拓这个运动,而在美国,主要由所谓“六个实在论者”率先提倡、宣传。美国的“六个实在论者”是:佩里(R. B. Perry)、蒙特叩(W. P. Montague)、霍尔特(K. B. Holt)、马尔文(W. T. Marvin)、皮特金(W. B. Pitkin)、斯波尔(E. G. Spaulding)。他们联合发表《六个实在论者的纲领和第一篇宣言》(1910)之后,到1912年,又发表他们合作的结晶《新实在论——哲学上的共同研究》一书^⑧。哲学史家概括本世纪世界哲学的整个倾向说:“从唯心的(ideal)到实在的(real)”^⑨,新实在论作为这种动向的一个代表,与实用主义、存在主义等一起创造出现代哲学的新潮流。

新实在论的基本立场大概可以作如此说明^⑩:新实在论的最大特点在于,承认不依赖于认知者的客观实在,而坚决反对被认知的对象在某种意义上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的看法,如唯心主义(巴克莱、康德)或二元论式思想(笛卡尔、洛克)。因此他们的主张很接近我们的常识,好像也与朴素实在论没有多大分歧,但新实在论的特点却是要“超越意识的立场”来克服朴素实在论的困境。如果借用高坂正显的说明,是:

旧的实在论尽管以实在的客观性为前提,而且由此出发,但是像英国经验论的那样,它认为此种“实在”是以观念来代表才能为我们所把握,……所以却反而成为感觉主义的唯心主义。新实在论警戒这个问题,坚持主张“实在”本身直接地出现在眼前,所以在这一点上,它不是旧的实在论而是新实在论^⑪。

这样,新实在论“超越意识的立场”,不承认意识有什么特别的意义。美国新实在论的一个口号“要把哲学从认识论解放出来”也就是这个意思。

既然从这个基本立场出发，他们就很自然地开始着重探讨、追求外界中独立地“实在”的对象。当然，如下文所说，所谓“实在”的对象是什么，仍有不同的看法，但他们一致认为，哲学只有站在这种立场，才能避免认识论上之无谓的争论，才能成为更有建设性的学问，并且能够与现代诸科学共同协作，共同利用双方的研究成果。

新实在论是一种哲学上的立场或方法，并不共有一套组织的、有系统的哲学体系，然而由于严重地打击在当时的西方比较流行的唯心主义（新黑格尔主义，新康德主义等），为新哲学的产生准备了条件。众所周知，它由罗素以及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发展成“论理实证主义”，接着又发展成为维也纳学派的“分析哲学”（言语分析学派），至于形而上学方面，则产生出亚历山大（S. Alexander）、怀特海（A. N. Whitehead）的宏大的哲学体系。在美国，它一方面和实用主义对峙、交流，一方面自身分化而产生出洛夫乔伊（A. O. Lovejoy）、桑塔雅那（G. Santayana）等的批判实在论……。

这样，新实在论作为二十世纪哲学界的一个代表，后来产生了各种丰富的成果。清朝末年出生的冯友兰是接触过、吸收过这个巨大的西方哲学潮流。那么，冯到底是如何地接触它的呢？

三、走向新实在论

冯友兰和西方哲学的关系，可以追溯到辛亥革命后不久，他在上海中国公学念书的时候（1912—1915）。中国公学反映着当时上海的开放氛围，无论什么课程都讲究用英文书，而在逻辑的课程中遇到耶芳斯（1835—1882）的《Elementary Lessons of Logic（逻辑要义）》一书，竟决定了冯的前途。当时的中国，介绍逻辑学的书，只

有严复把穆勒的《逻辑大系》翻译了一部分称为《穆勒名学》，又把耶芳斯的这本书的大意，用中文写出来，称为《名学浅说》，所以这个课程的水平当然也很差，但冯对逻辑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就自己去学习。冯回顾此时说：“我学逻辑，虽然仅仅只是一个开始，但是这个开始引起了我学哲学的兴趣。我决心以后要学哲学。对于逻辑的兴趣，很自然地使我特别想学西方哲学”^⑧。

冯从西方逻辑学开始学习哲学，这对他后来的哲学有很重要的意义。因为“新理学”是把逻辑作为主要方法之一。不过，在这儿引人注目的是，耶芳斯与布尔(G. Boole, 1815—1864)、弗雷格(G. Frege, 1848—1925)等一样，是为符号逻辑的建设做出贡献的人。到弗雷格基本完成的符号逻辑，如众所周知，过后由罗素和怀特海继承、发扬，与新实在论的见解融合在一起，遂荟萃于两人合著的《数学原理》(1910—1913)中。这样，冯在其哲学的出发点，已经偶然地踏进了现代哲学潮流的一支。

1915年冯友兰入了北京大学，但因为还没开设西洋哲学门等关系，在西方哲学方面似乎没有得到很大的收获。这个时期似乎比较重要的却是，他受到陈黻宸(1859—1917)、黄侃(1886—1935)等的启发，重新发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⑨。到后来，这个发现导致冯的另外一面，即《中国哲学史》所代表的哲学史家的一面。当然，时代正值五四新文化运动，而且北京大学正是此运动的中心，冯也身在其中，肯定感觉到时代的转变和动向，他曾经跟几个朋友一起组织过“商榷东西诸家哲学，谕启新知”的“北京大学哲学会”^⑩。可是全面地、直接地接触西方哲学，还是得等到冯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留学的时期(1919—1923)。

在留学时期，对冯友兰产生影响的主要哲学是：柏格森哲学、实用主义和新实在论。关于实用主义和新实在论，杜威(J. Dewey, 1859—1952)和罗素分别于1919年、1920年访问中国，到各地去

作过好几次演讲,轰动了中国的知识界^⑥。杜威和罗素确实是当时西方哲学界的两个领导人物,当时在美国的冯友兰,应当注意到,而且也知道他们演讲的内容。尤其是杜威,是冯在哥伦比亚大学的指导教授。

冯说,“在我到哥伦比亚大学的最初一年左右,我所喜欢的还不是实用主义或新实在主义,而是柏格森的哲学”^⑦,而以后不久,他的关心转移到实用主义,接着又转向新实在论。冯提起哥伦比亚大学的情况时说:

杜威在那里讲实用主义,还有两位教授讲新实在论。因此这两派我比较熟悉。在我的哲学思想中,先是实用主义占优势,后来新实在论占优势^⑧。

讲新实在论的“两位教授”是“六个实在论者”之一孟特叩和伍德布里奇(F. J. E. Woodbridge)^⑨。伍德布里奇虽然没有参加六人的运动,但是从侧面支持、援助之,他也是冯的指导教授之一^⑩。

美国的新实在论此时正值最繁荣的时期,如上所说,1912年孟特叩等人发表《新实在论》以后,正进行着积极的言论活动。冯的处女论文是1920年写的《柏格森的哲学方法》^⑪,早在这里冯已引用《新实在论》一书,可见,冯留学初期就开始阅读此书,并得到启发。

但是,新实在论的影响,在冯1923年提出的博士论文《A Comparative Study of Life Ideals (人生理想之比较研究)》里还没有明确地表现出来。冯的著作中可以明确地看到新实在论的影响的,大概是在博士论文的中译本《人生哲学》(1926)后边重新加写的《一个新人生论》里头。《一个新人生论》原来是冯刚回国时,在山东省所作的演讲《一种人生观》(1923),后来冯把它加以修改和补充,作为《人生哲学》的第十二、十三章发表。《人生哲学》的“自序”中,冯很坦白地说,“此书之第十二、十三两章,大体与《一种人生

观》相同，但内容扩大，而根本意思亦有更趋于新实在论之倾向”。

以上，我们很简单地素描了冯友兰的思想历程。大体上说，青年冯友兰从柏格森哲学转到实用主义，从实用主义再走向新实在论，最后新实在论终于“占优势”，从而决定了冯的哲学思想的基本方向。冯受到这种现代哲学的洗礼，加上他自己的思索和研究，大约二十年以后完整地提出了“新理学”的体系^⑩。

四、“新理学”和新实在论

1. 方法

阅读“新理学”的诸著作，我们就很容易看得出严密的逻辑与分析。冯讲“新理学”的方法说，“哲学乃自纯思之观点，对于经验作理智底分析、总括、及解释，而又以名言说出之者”^⑪，又说，“形上学的正底方法，是以分析法为主，反观法为辅。分析法就是逻辑分析法”^⑫。

如冯所说，“新理学”充满了理智的、逻辑的分析。也许更可以说“新理学”就是只把逻辑的分析作为其唯一的方法而构成的。这点，由上一节所介绍的基本理论中，也能够推测得到大致的情况。关于“分析”，冯有详细的说明，如：

上文举“这是方底”一命题以为例，以见哲学开始于追问此等命题所涵蕴之意义。专就“这”说，“这”就是“这”。就对于人之知识说，“这”是一个未经分析的混沌，是一个“漆黑一团”。能思之心，将其加以分析，于是发现其有许多性。依其每一性，皆可以“这”为主辞而作一命题，例如这是方底，这是木底，这是桌子等。……分割是把一物分成许多部分，分析是把一物化为构成它之原素。

分析有二种：一种是物质底，一种是理智底。……物质底分析，可于实验室中行之；理智底分析，则只可于思中行之。物质底分析，需要将所分析者实际拆开；理智底分析则不需将所分析者实际拆开，且依其分析方法，亦不能将其所分析者实际拆开。……依物质底分析所得之原素及观念是科学底。依理智底分析所得之原素是哲学底。例如原子电子等是科学底原素及观念；“方”性等是哲学底原素及观念^⑨。

这里很踏实地说明人的“能思之心”分析事物的性质的过程，并与“分割”和“物质底分析”做一比较，给“理智底分析”下个精确的定义。

又如，具体事物的许多性质被分为“正性”“辅性”“无干性”三种。冯说，“每一事物，从其所属于之任何一类之观点看，其所以属于此类之性，是其正性，其正性所涵蕴之性，是其辅性，与其正性或辅性无干之性，是其无干性”。根据这个看法，冯又把人性分为三种来对应“正性”“辅性”“无干性”。人的三种性就是“人之性”“人所有之性”“一个人所有之性”。

例如人，从其所属于之人之类之观点看，则有人之性，有人所有之性，有一个人所有之性。人之性是人之理。孟子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即是就人之性说。此人之性是“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亦即人之所以为人者。所以从人之类之观点看，此是人之正性。

人不仅是人，而且是物，是生物，是动物。所以凡是一般物、一般生物、一般动物所同有之性，人亦有之。此诸性虽亦为一切所同有，但非人之所以为人而所以异于禽兽者，故此只为人所有之性，而非人之性。……此人之性所涵蕴之诸性，即是人之辅性。

至于就一个人之个体说，一个人又可有许多其自己特有